

林州市水利局林州市2026年度中央水利
发展资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林州市水利局

承包人：河南昱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林州市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昱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循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林州市水利局林州市2026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林州市水利局林州市2026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2. 工程地点：林州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件：林水文【2026】28号
4. 资金来源：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图纸、投标工程量清单及为完成项目工程相应变更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6.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因环保、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停工，工期可适当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陆万陆仟元整 小写：¥1766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最终按实际验收工程量据实结算。

3.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施工完成全部工程量的60%时（需附工程量验收报告）
支付至已完工程的50%；第二次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
价的80%；第三次付款：结算评审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97%；剩余3%为
质量保证金，工程交付使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桑永青，注册建造师 豫241202152237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场不少于22天，
施工关键期必须在岗，不得请假。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六、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目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一切由承包人负责，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工程保修期为：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后一年。

4.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规定，足额缴纳参加项目人员保险等相关费用。

5. 关于农民工工资保障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规定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因拖欠工资导致上访等事件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6.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8月20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林州市水利局签订。

十、补充协议

1. 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当事人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合同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林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0372-555565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林州支行

账 号：41050160610800000247



章